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07-2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徐家湾乡鳌家村中药材项目资金 的通知
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鳌家村中药材项目资金32.3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乡（镇）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

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##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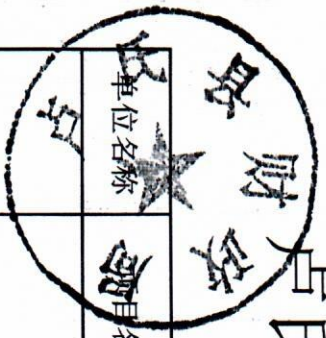
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

单位：万元

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徐家湾乡鳌家村中药材项目	32.3	2130505生产发展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合计	32.3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徐家湾乡整家村中药材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徐家湾乡整家村	建设3个天麻种植大棚及配套围栏、生产道路、购买天麻种子、蜜环菌、菌材等。	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整家村所有，每年增加收益率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通过产业带动间接受益群众不少于40户80人，实现中药材加工、销售一体化，可带动整家村40余户脱贫户及监测户实现务工收入人均3000元以上，增加该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上。进一步体现党建引领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32.3	2022.3.28	